

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

苏革办发〔2021〕39号

关于调整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 院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民革各设区市委，省委各专委会、省直工委、机关各处室，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、中山书画院：

经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二十次主委会议研究，决定增补干露、冯豪、朱宗明三位同志为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副院长，免去方国新同志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副院长职务。调整后的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院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院长：

仇高驰

副院长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于文清 干露 冯豪 朱宗明 刘佳 李景

张仪 张云生

秘书长：

张 仪（兼）

副秘书长：

徐 挺

特此通知。

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



抄送：民革中央办公厅，民革中央画院，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。

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印发
